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
回購最多達350,000,000股股份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應不遲於該公告日期後21天內寄發(即2025年4月17日或之前)，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最後期限。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要約文件之最遲寄發時間延後至2025年4月30日。

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要約文件和寄發要約文件時將發佈的公告中。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